

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

镇建监协〔2019〕4号

关于缴纳二〇一九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确保协会正常运作并更好地服务会员，各项工作计划、业务活动的开展和实施，根据《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章程》、《社会团体会费备案表》和第四届一次会员大会决议，现将2019年度会费缴纳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、理事长/副理事长单位 | 5000-30000 元/年 |
| 2、理事单位和甲级监理单位 | 4000-25000 元/年 |
| 3、乙级监理单位 | 3000-20000 元/年 |
| 4、丙级及其他单位 | 2000-10000 元/年 |

以上会费可以分期缴纳。

二、缴纳方式：

缴纳会费按银行汇款方式，会费发票为江苏省财政部监制的“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。

户 名：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

帐 号：381006700010149005339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镇江分行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

